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工甫羊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1.縣長
下报八姓石 -	工念天 加	区 7万 75% 1991			141 179
配偶	及未成	5 年 子女	西西	. 偶及未	成年子女
稱謂	P P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周明	明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富野	5,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第一金	46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米斯特	38,181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高僑	23,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百和	2,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景岳	32,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緯創	13,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系統電	1,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寶島科	19,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合庫金	20,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振曜	8,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嘉基	6,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善德生技	168,4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豐興	15,000	10	王惠美	3 個月內售出

為升	2,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怡利電	5,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中工	5,000	10	王惠美	3個月內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惠美

通知日期: 112年11月15日